

关于废止《环境信访办法》的决定

生态环境部决定废止《环境信访办法》（2006年6月24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34号发布 根据2021年12月13日《关于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》修正）。

本决定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。